

釋義學筆記

謝清俊 931120

錄自：張汝倫《意義的探究》谷風出版社，新店市，民國七十五年五月

- ※ 釋義學〔Hermeneutics〕亦有譯為詮釋學、闡釋學、解釋學者，是對於意義的理解與解釋的研究。
- ※ 意義是一個抽象、複雜的概念，雖然玄不可言，似乎人人都能心領神會，是生活中最普遍、最常見、最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。
- ※ 意義是社會存在必然的產物，體現了人與社會、自然界之間種種複雜的關係，也是人認識自己、認識世界最主要的活動。

I. 起源

1. 釋義學一辭最早見於古希臘文 **hermeneuein**，其詞根為 **Hermes**，是專司傳遞、解釋諸神旨意的信使。是故 **hermeneuein** 的原意是「解釋」，而衍意則為：使隱藏的、不清楚的顯現出來。
2. 在古希臘的教育中，就有解釋文字的傳統。
3. 釋義學的最初形態：
 - ① 考證古代典籍為主要目的的文獻學研究。
 - ② 神學釋義學〔於文藝復興後之宗教改革時期〕
4. 神學釋義學的方法：對於不是一目了然的章節，先依語法規律了解，如仍有疑惑，則參照基督教生活經驗裡整體的意向和形式來考慮經文。
此為「釋義學循環」肇始之先河。
5. 經典注釋的釋義學，是一種正確理解的技術，也是一種文本解釋狹義的方法論。
→ 我國亦然，如「小學」、「校勘」→
6. 之後，釋義學也試圖解釋藝術品與法律。

II. 古典釋義學

1. 維科〔**Giovannibattista Vico**, 1668-1774，意大利〕
 - 維科與笛卡兒
 -
2. 施萊爾馬赫〔**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**, 1768-1834，德〕
 - 被尊為釋義學的康德。
 -
3. 德羅伊生〔**Johann Gustav Droysen**, 1808-1884，德〕
 - 歷史釋義學。
 -

III. 釋義學之父—狄爾泰

狄爾泰〔Wilhem Christian Ludwig Dilthey, 1833-1911〕是深刻理解當時哲學思想的大哲學家，立志從康德的認識論來證明人文科學的方法論，可以與自然科學的在同一水準上。

如果說康德通過《純理性批判》建立了自然科學的認識論與方法論，他則試圖通過他的《歷史理性批判》使人文科學關於歷史的知識，能夠確鑿可靠。為達此目的，釋義學正好是這樣的一門學問。

狄爾泰大大開拓了釋義學的研究領域，並將之引入哲學。他對釋義學的影響極大，至今尤然。被尊為釋義學之父，實至名歸。

1. 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：狄爾泰面臨的挑戰

- 當時的思潮—強大的實證主義
 - ◆ 科學是理性唯一完美的體現和驗證。
 - ◆ 否定知覺世界後面的超實驗在；拒絕形而上學思辨的有效性；執著於經驗在實在，在因果聯繫的基礎上解釋一切現象，包括人類的理性、意識、行為與道德價值觀。
 - ◆ 引發的問題：人文科學是否有科學的性質？究竟應該怎樣研究人文科學？
- 歷史主義
 - 由赫爾德首〔Johann G. Von Herder, 1744-1803〕先提出，是一種哲學，也是一種歷史研究的理論。
 - ◆ 哲學思想：
 - ⇒ 人類世界的一切都是歷史〔時間流〕的一部份。
 - ⇒ 一切文化現象都是現實世界創造力的產物，此創造力可以是自然、歷史或生活。
 - ⇒ 由於歷史創造力始終在運動，故每個時代都有他的價值體系。
 - ⇒ 每一個時代都有自己明確的個性，因此，不能用普遍原則來理解或解釋歷史現象。
 - ⇒ 人類行為是有意識的活動，在很大程度上為由自由心靈創造，所以不是有規律的機械過程。
 - ⇒ 反對目的論的歷史觀。
 - ◆ 作為歷史理論
 - ⇒ 在人文世界的歷史關係基礎上，解釋歷史現象，強調每一現象的獨特性。
 - ⇒ 尊重各歷史的形成方式。
 - ⇒ 文化是產生歷史力量所創造的表現。
 - ⇒ 人屬於他的時代環境，其行為應依當時的價值體系判斷。
 - ◆ 缺陷
 - ⇒ 價值體系失去所依：變成無法證明其合理性，與其信仰之必要。
 - ⇒ 種下了產生相對主義和懷疑主義的陰影。
 - 反實證主義的興起

十九世紀下半葉，反實證主義在各個領域中出現。

- ◆ 生物學：德里希《作為自然基本因素的靈魂》反對生命的機械解釋。
 - ◆ 法國・柏格森《關於意識的直接材料的論文》
 - ◆ 文學：普魯斯特〔Marcel Proust, 1871-1922〕在小說中大量描述人的心理活動。
 - ◆ 意識與意志的重要性：英國的沃德、美國的詹姆士〔William James, 1842-1910〕等。
 - ◆ 心理學：弗洛伊德從十九世紀九十年代開始論述下意識的重要……
 - ◆ 其他：萊布尼茲反對笛卡兒的機械論中的唯理論。赫爾德和洪堡把萊布尼茲的非機械論宇宙觀用之於人和歷史的研究。尼采在他的《不合時宜的沉思》對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發動攻擊……
- 狄爾泰把歷史與哲學，研究人類經驗和研究人類心靈的學科，結合起來，稱之為精神科學〔Geisteswissenschaften，即人文科學〕來對付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的挑戰。

2. 理解：人文科學的方法

➤ 1883 年狄爾泰發表《人文科學引論》，建義以「理解」取代自然科學的因果解說，使人文世界變得可知。

➤ 主張把歷史留下的東西作為文本閱讀、理解。

 - ◆ 此即釋義學觀點的發潤。

3. 釋義學的研究方法：解釋

➤ 認識人文世界不是人的經驗，而是一個解釋的行為，即釋義。

➤ 1900 年寫《釋義學的興起》，把理解定義為：了解符號中精神〔即心智或內在〕現象的活動。

➤ 重新體驗。

➤ 過去的世界是一個他人的世界，他們用象徵來揭示自己的意向、感情、心緒、洞見和欲望。讀者則在理解的過程中擴展眼界、獲取知識。

4. 「生活表達式」與釋義學循環

➤ 生活表達式〔即 expressions〕

 - ◆ 理性的陳述：屬於概念、哲學判斷和邏輯思維。
 - ◆ 公開的行為：有意義的活動。
 - ◆ 經驗表達式：精神的對象化〔即外化〕，如宗教、哲學、藝術、風俗。

⇒ 後二者為歷史的文本。

⇒ 屬經驗表達式的物體，創作後便獨立存在。原則上，透過它即可或多或少了解過去。

➤ 釋義學循環

 - ◆ 施萊爾馬赫首先使用。
 - ◆ 為了承認知識與經驗的相互依賴，狄爾泰引用釋義學循環。

◆ 釋義學循環包含相互依賴的三種關係：

- ⇒ 單個詞與作品本體
- ⇒ 作品本身與作者心理狀態
- ⇒ 作品與所屬的種類和類型

✿ 在每一種情況中，都是如何將已知和已經驗的部份，與更大的，首先是未知和絕不能全知的背景部份，聯繫起來。

✿ 解釋者總是以他自己的經驗作為工具，來揭示未知之事務。

◆ 在哲學中：

- ⇒ 知識對於認識者經驗的依賴，限制了世界觀分類與解釋的有效性。
- ⇒ 體系的分類即是一先入為主的推理和判斷的結果，反過來成了預設的立場。

◆ 依過去的知識，循環在兩個層次上發生：

- ⇒ 歷史事件與其情境之間
- ⇒ 史學家之生活經驗與他對過去的解釋之間的相互依賴。

➤ 總之，狄爾泰認為：藝術品、歷史和生活整體是個謎，因為我們無法在總體上看見他們，否則，謎就解開了。謎的起源是我們的有限性。

5. 世界觀哲學及其文化意義

➤ 狄爾泰認為：

- ◆ 『沒有主體，就沒有客體在存在。』
- ◆ 『沒有一個被經驗的世界，就沒有經驗的主體存在。』
- ◆ 『一種純粹的生命或一種純粹的外在世界是絕不會給予我們的。』〔讓我們發現的〕
- ◆ 『知識』是人與外在世界之間的經驗關係。
- ◆ 『精神』是對世界經驗的意識。
- ◆ 『離開經驗我們無法看世界，因此，我們不能看到實在本身。知識不是實在的反映，而是我們對實在經驗的反映。知識是實在的一種「象徵」。』
- ◆ 『人的所知始終是意識與相的關係。』 ✦此段經改寫✦
 - ⇒ 知識，包括哲學體系，都是指著實在的象徵。

➤ 世界觀，即對世界的理解。依上述，世界觀一直需修正，也永遠無法了解實在的世界。

◆ 人與世界的關係是『解釋』的關係：如同閱讀一本書。

◆ 各種世界觀都是對實在合理的解釋。

- ⇒ 真理不止只有一張面孔。

IV. 作為人文科學一般方法論的釋義學理論

雖然狄爾泰已經提出：以釋義學作為人文科學的一般方法論，但當時未引起注意。直到 1950 年以後，才受到重視和提倡。其中以意大利的哲學家貝蒂〔E. Betti〕和美國的文論家赫施〔E. D. Hirsch, Jr.〕為代表。

1. 理解與解釋

- 貝蒂認為，對人類而言，沒有什麼比相互了解更重要。**♦ 重視溝通與傳播 ♦**
 - ◆ 群己關係之建立，社群之產生，文化之肇始。
- 有意義形式：
 - ◆ 對傳播者而言，形式即各種各樣的表達式〔參見生活表達式〕。
 - ◆ 對讀者而言，形式即指理解和解釋的對象。
 - ◆ 形式是有意義的，其功能是傳達知識。
 - ◆ 活動或行為也是一種有意義形式。
 - * 無意識的行為是最真實、可靠的指示了為者隱藏的心態。
- 有意義形式是其他心靈創造的產物，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中介。
- 有意義形式體現的內容，即黑格爾所說的「客觀心智〔或譯客觀精神〕」。
- 解釋是一個過程，其目的是理解。
 - ◆ 解釋的過程涉及理解的認識論問題。
 - ◆ 理解的基本現象是通過語言中介實現的。
 - * 語言是刺激洞察力的泉源。我們從語言中建構意義。
- 理解的目標是整體性的，它預設了主體方面的全部承諾：思想上、感情上、道德上、氣質上的一致，以便不僅能理解語言，還共享思想。
- 理解的三要素：解釋者、有意義形式、有意義形式承載著的內容。
- 理解是重新認識和重新建構意義，也是一個創造的逆反過程。
 - ◆ 理解的過程中有主觀、客觀的矛盾。
- 正確理解的障礙〔貝蒂〕：
 - ◆ 嘘恨不同的立場和觀點。
 - ◆ 貶低這些立場和觀點。
 - ◆ 自以為是，以非此即彼的觀點看問題。
 - ◆ 盲從占支配地位的思想，「習慣偏見」。
 - ◆ 思想上、道德上的偏狹，對其他文化缺乏興趣。
 - ◆ * 逃避誠懇的討論和公開交換意見。
- 理解具有教育價值，可以發展度量和包容的態度。

2. 解釋的客觀性是否可能

- 這一直是個爭議。

3. 釋義學四原則

➤ 對象的自主性原則

- ◆ 有意義形式是獨立自主的，應根據原初意向來判斷；根據它的發展邏輯、意欲的聯繫、和它的必然性、整體性和結論性來理解。

* 也就是說，應以符合作者的觀點、意向、動機來理解；不應涉及解釋者的任何別的目的。

- 意義的整體性原則
 - ◆ 部份與整體之間
 - ◆ 部份與部份之間
- 理解的現實性原則
 - ◆ 解釋者應消化所解釋的對象，使其成為自己的一部份
 - * 共同的人性可使彼此溝通和理解。
- 意義的相符原則
 - ◆ 思想開放、專注
 - ◆ 倫理上、理論上的反省

4. 釋義的四要素及其應用

即四種不同形式的感受性和理智的研究方法(工具)

- 文獻學
- 批判理論
- 心理學
- 形態學
- 首先得知道作者究竟真正說了什麼。〔文獻學、史學方法〕
- 其次，了解作者的風格、氣質。〔心理學、史學方法〕
- 再次，把握總體〔形態學〕

5. 不變的意義—解釋的通天塔〔赫施〕

- 客觀程度上的差異
- 理解→解釋→評價〔解釋擴散為評價，根據外在的考慮來判斷文本〕→批評〔對判斷的說明和討論〕

6. 意向繆誤

- 略

7. 意義在於意義，還是在於語言〔維根斯坦〕

-

8.

V. 釋意學的本體論轉折

海德格〔Martin Heidegger, 1889-1976〕對「在(sein)」的研究

1. 在的問題和基本本體論

- 「在」與「在者」之辨。
- 海德格認為，二千多年來沒有弄清楚的本體論，其問題在於都從「在者」討論本體。他認為更基本的問題是「在」為什麼在？怎樣在？即「在」的意義問題。

-

2. 此在一在的意義的詢問者
➤
3. 釋義學的現象學
➤
4. 此在在的方式—理解和解釋
➤
5. 作為結構和理解在前結構
➤
- 6.

VI. 哲學釋義學的興起

1. 釋義學現象—不是一個方法的問題
➤
2. 藝術的經驗和真理
➤
3. 傳統及其功能
➤
4. 釋義學循環、時間距離、效能歷史和視界融合
➤
5. 經驗和釋義學經驗
➤
6. 語言和理解的關係
➤
7. 語言和世界的關係
➤

VII. 追求釋義學的統一

1. 把釋義學嫁接在現象學上
➤
2. 語言分析和語義學
➤
3. 文本理論
➤
4. 反思、同化、自我理解
➤

5. 本體論—希望之鄉

➤

6.

VIII. 繹義學和文學

1. 文學科學

➤

2. 文學史悖論

➤

3. 文學的真理

➤

4. 姚斯的接受美學理論

➤

5. 讀者決定一切

➤

6. 悖論的消除還是主題的消失

➤

7.

IX. 繹義學和自然科學

1. 繢義學的統一性

➤

2. 科學的繢義學性質

➤

3. 知覺的繢義學

➤

4. 作為繢義學的自然科學

➤

5.

X. —